上海法治報
www.shfzb.com.cn
2020 年 12 月 14 日 星期一

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公告

上海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对《上海市知识产权保护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为进一步发扬立法民主，现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及相关说明在解放日报、上海法治报、东方网（www.east-day.com）、新民网（www.xinmin.cn）、上海人大网、“上海人大”微信公众号上全文公布，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以便进一步研究修改，再提请以后的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公开征求意见的时间

2020 年 12 月 10 日至 12 月 24 日

二、反映意见的方式

（一）来信地址：上海市人民大道 200 号，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立法一处；邮政编码：200003

（二）电子邮件：fgwyc@spcsc.sh.cn

（三）传　　真：63586499

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10 日

上海市知识产权保护条例（草案）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

为了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激发创新创造活力，推动上海科技创新中心建设，营造国际一流的营商环境和创新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及相关活动。

本条例所称知识产权，是指权利人依法就下列客体享有的专有的权利：

（一）作品；

（二）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

（三）商标；

（四）地理标志；

（五）商业秘密；

（六）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七）植物新品种；

（八）法律规定的其他客体。

第三条（基本原则和要求）

本市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工作，遵循“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的原则,坚持行政保护、司法保护与社会共治相结合，深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体制机制改革，构建制度完备、体系健全、环境优越的国际知识产权保护高地。

第四条（政府职责）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领导，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立知识产权联席会议，组织、指导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研究制定知识产权重大政策和战略规划，统筹推进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具体工作由同级知识产权部门承担。

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应当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作为政府绩效考核的内容。

第五条（部门职责）

市、区知识产权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实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依法承担专利、商标、地理标志保护职责。

市版权部门依法负责全市版权保护工作，各区主管版权的部门负责本区内的版权保护工作。

市、区农业农村和林业部门依法负责植物新品种保护工作。

国有资产监管、经济信息化、科技、商务、公安、发展改革、财政、司法行政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做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市知识产权部门应当发挥组织协调作用，与负有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紧密协同，牵头建立信息通报、要情会商、联合发文等工作机制。

第六条（知识产权领域综合执法）

本市按照实行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的要求，整合优化执法资源，推进知识产权领域综合执法。

市、区市场监管、文化旅游等部门依据职责，依法查处专利、商标、地理标志、商业秘密、版权等方面的违法行为。

第七条（区域协作）

本市推进长江三角洲区域知识产权保护会商和信息共享，建立区域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机制，完善立案协助、调查取证、证据互认及应急联动等工作机制，实施企业重大知识产权违法行为联合信用惩戒，实现知识产权执法互助、监管互动、信息互通、经验互鉴。

本市强化与其他省市知识产权保护协作，配合、协助外省市有关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做好调查取证、文书送达等工作。

第八条（国际交流合作）

本市拓宽知识产权对外合作交流渠道，加强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等合作交流，构建与国际接轨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依法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国际交流合作。

第九条（表彰与奖励）

本市对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作出显著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制度建设

第十条（引导服务）

知识产权、版权、农业农村、林业、市场监管等部门（以下统称“知识产权相关管理部门”）应当为市场主体知识产权的取得、转移、权益保障等活动提供指引、指导和服务。

第十一条（管理引导）

知识产权相关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引导高等院校、科研机构、高新技术企业等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管理制度，落实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

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及委托监管单位应当会同知识产权相关管理部门加强对本市国有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指导，明确并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第一责任人制度，提高国有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水平。

第十二条（快速审查机制）

市知识产权部门应当推动专利快速审查机制建设，按照有关规定，为国家重点发展产业和本市战略性新兴产业等提供专利申请和确权的快速通道。

第十三条（评议机制）

本市建立知识产权评议制度。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重大产业规划、高技术领域政府投资项目以及其他重大经济活动立项前，对项目所涉及的与技术相关的专利等知识产权状况进行分析、评估，防范知识产权风险。

第十四条（预警机制）

本市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保护预警机制。知识产权相关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知识产权发展现状、趋势和竞争态势的监测、研究，对于具有重大影响的知识产权事件，及时向社会公布并就可能产生的风险发出预警。

知识产权相关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商务部门、相关行业组织等对具有重大影响的国际知识产权事件以及国外知识产权法律修改变化情况进行分析、研究，为本市企业开展对外经贸、投资活动做好风险预警。

第十五条（对外转让审查机制）

本市完善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审查制度。

根据国家规定，对于技术出口中涉及的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市知识产权部门应当会同市经济信息化、商务、科技等部门，制定和完善转让审查程序和规则，规范知识产权对外转让秩序；对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中涉及的知识产权对外转让，本市相关部门应当配合国家有关部门做好审查工作。

第十六条（软件正版化）

本市完善软件正版化工作机制。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使用正版计算机软件。各级机关应当将计算机软件购置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对通用软件实行政府集中采购。

市版权部门应当会同市电子政务、国有资产监管、经济信息化等部门对使用正版软件情况开展日常监管、督促检查及培训工作。

第十七条（信用体系建设）

本市加快推进知识产权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知识产权领域信息归集、信用评价和失信惩戒机制。依法将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因侵犯知识产权等行为被司法判决或者行政处罚等信息纳入公共信用信息予以共享，推动开展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对失信主体依法依规实施信用惩戒。

第十八条（先行先试）

本市按照国家要求，在创新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机制和纠纷处理、涉外维权等方面先行先试，支持浦东新区建设知识产权示范城区，率先探索建立知识产权统一管理和执法的体制，探索成果条件成熟时可以在全市推广。

第三章 行政保护

第十九条（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平台）

本市推进建立统一的知识产权信息化综合服务平台，知识产权相关管理部门应当结合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建设，推进政务服务流程再造，实现知识产权相关事项办理一次登录、全网通办。

各类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应当拓展服务领域，开展知识产权快速审查、快速登记、快速确权、快速监测预警、快速维权和检索查询等相关服务。

第二十条（重点保护）

市知识产权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市重点商标保护名录制度，将在本市享有较高知名度、具有较大市场影响力、容易被侵权假冒的注册商标纳入重点保护范围。

市版权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版权预警重点保护名单，对本市主要网络服务商发出版权预警提示，加强对侵权行为的监测。文化旅游部门应当加强对未经授权通过信息网络非法传播版权保护预警重点作品的查处。

知识产权相关管理部门应当对知识产权侵权集中领域和易发风险区域加强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开展专项行动或者联合执法。

第二十一条（恶意申请禁止）

知识产权、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积极引导个人和代理机构依法进行商标注册申请、专利申请，依法查处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申请商标注册和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

第二十二条（线索移交）

知识产权相关管理部门在查处知识产权违法行为过程中，发现不属于其管辖的案件线索，应当移交有管辖权的部门。司法机关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发现知识产权违法行为的线索，可以移交知识产权相关管理部门。

第二十三条（案件移送）

知识产权相关管理部门发现知识产权违法行为涉嫌犯罪，需要采取侦查措施进一步获取证据以判断是否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的，应当向公安机关移送。公安机关依法不予立案的，应当将案件予以退回。接受案件移送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及时查处，并将查处信息反馈给移送的部门。

第二十四条（侵权纠纷处理）

市知识产权、农业农村、林业部门对于专利、植物新品种侵权等纠纷，可以根据双方当事人的意愿先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应当制作调解书。当事人不愿调解或者调解不成的，应当依法作出处理。

本市受理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实行立案登记制，依托“一网通办”，推行网上立案。市知识产权部门对当事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予以接收，并出具书面凭证。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当场予以登记立案；不符合受理范围的，应当予以释明；提交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在指定期限内予以补正。

第二十五条（技术调查官）

本市建立知识产权技术调查官制度。

知识产权相关管理部门根据需要，选聘相关领域专家担任技术调查官，协助处理专利、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等专业技术性较强的知识产权案件。

第二十六条（投诉举报）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于知识产权违法行为有权向知识产权相关管理部门进行投诉、举报。

知识产权相关管理部门应当完善知识产权投诉、举报处理机制，向社会公开受理渠道和方式，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作出处理。

知识产权相关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举报人；对于举报内容和举报人信息，依法予以保密。

第四章 司法保护

第二十七条（行政执法和司法保护的衔接）

本市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保护行政执法和司法保护衔接机制。

人民法院应当深入推进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案件“三合一”审判机制改革。对外观设计类以及部分实用新型类案件实行集中快速审理，提高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审判效率。

第二十八条（诉讼指引）

人民法院应当加强知识产权诉讼指引。强化举证责任分配、举证不能法律后果等释明，鼓励当事人充分利用公证、电子数据平台等第三方保全证据方式收集、固定证据。

第二十九条（惩罚性赔偿）

本市加大知识产权侵权赔偿力度，对情节严重的恶意侵权行为，依法判令其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案例指导）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完善法律适用统一机制建设。通过发布典型案例、编撰类案办案指南等方式加强案例指导，促进法律适用的统一。

第三十一条（行政调解协议司法确认）

（下转 A7）

附：关于《上海市知识产权保护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制定背景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是完善产权保护最重要的内容，也是提高经济竞争力的最大激励。制定知识产权保护条例，营造法治化知识产权保护环境，是上海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升城市创新策源功能的现实需要，也是优化营商环境、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

二、主要内容

（一）明确分工协作，形成保护合力。一是明确市、区人民政府建立知识产权联席会议，具体工作由同级知识产权部门承担；二是明确了知识产权相关管理部门的工作职责，要求市知识产权部门进一步发挥组织协调作用；三是明确本市推进知识产权领域综合执法，市场监管、文化旅游等部门依法查处相关知识产权领域的违法行为；四是明确本市建立统一的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平台，推进实现知识产权相关事项办理全网通办；五是推进长三角区域知识产权保护协作互助。

（二）聚焦制度建设，夯实保护基础。明确本市建立健全各项制度，完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知识产权评议制度、知识产权保护预警机制和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审查制度，推动建设专利快速审查机制。

（三）规范行政保护，提高保护效能。一是规范保护工作，要求知识产权相关管理部门对侵权集中领域和易发风险区域开展监督检查；二是强化行刑衔接，要求知识产权相关管理部门对涉嫌犯罪的知识产权违法行为应当移送公安机关处理；三是优化纠纷处理，明确知识产权相关管理部门可以依法开展调解。

（四）强化司法保护，加大保护力度。一是明确人民法院推进知识产权案件民事、刑事、行政“三合一”审判机制改革，建立行政调解协议司法确认机制；二是明确人民检察院探索推进知识产权领域公益诉讼，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

（五）推动社会参与，优化保护环境。一是提升法治宣传效果，营造有利于创新创造的知识产权保护环境；二是发挥社会力量作用，加强行业组织自律，并对会展举办单位、电商平台经营者等提出相关要求；三是推进治理模式创新，在线索核查、流向追踪、侵权监测、取证存证等方面推动知识产权治理创新。

三、关于征求意见的重点

社会各界可以重点对以下问题提出意见、建议：

1、对进一步形成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合力的意见和建议；

2、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职责的意见和建议；

3、对进一步完善社会治理的意见和建议；

4、对法规草案征求意见稿的其他意见、建议。

注销公告

上海朵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汇天工贸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陆宽传媒 | 遗失注销减资登报 021-59741361 13764257378（微信同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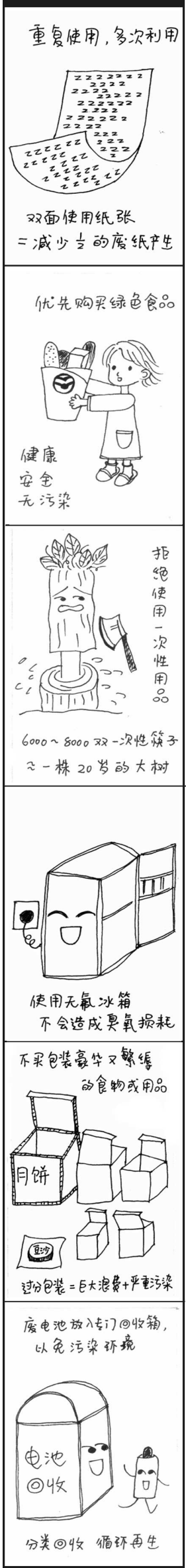
环保公益广告